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賀強

電話：03-8462860#310

傳真：03-8462782

電子信箱：jungle040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155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、花蓮縣政府採購案件簽辦招標自主檢查表、招標文件清單、花蓮縣政府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2
(376550000A_1150155373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50155373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50155373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50155373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本府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採購案件招標作業自主檢查表」、「招標文件清單」及「證件審查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7月31日府行購字第1150147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件電子檔併公開於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官網(表格檔案下載>招標文件與作業範本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XGGXG>)，請於招標前參照最新版本使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8/05 11:08:32
交換章

115/08/05

